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奥浦迈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伟州、王冰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293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批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49.508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3,705,576.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944,779.75 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

项 目	工作内容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项 目	工作内容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p>

项 目	工作内容
<p>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该等事项。</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p>

项 目	工作内容
<p>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该等事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5年8月14日及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8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2025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5年9月9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025年8月2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8月2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p>

项目	工作内容
	<p>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8月2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28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025年4月1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1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1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p> <p>2025年4月1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培养基产品开发风险

细胞培养基产品是生物医药生产、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之一，其制备与应用涉及生物、化学、物理、医学等多门学科知识与前沿技术，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市场转化以丰富其产品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规模。在同行业企业普遍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国外厂商起步更早、规模更大、资本实力更为雄厚的背景下，公司受研发条件有限、产业化进程管理不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技术开发失败或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情形，导致无法按计划推出新产品上市，给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胞培养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培养基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法、CDMO 技术服务平台都是对公司至关重要的核心技术。对于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和技术秘密等方法进行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专有技术，或公司员工泄露重要技术秘密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培养基配方流失或失效的风险

细胞培养基配方一般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类、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需要通过分析细胞特性和工艺试验确定适合细胞生长的配方组分，往往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科学分析。培养基配方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秘密，对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品质及 CDMO 服务能力都有着重要影响。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内控程序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能做到严格执行，或因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管理不当造成配方的

泄漏，以及不能够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的发展及时调整配方，都将造成现有配方流失或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细胞培养基产品质量风险

细胞培养基产品是生物制药企业在进行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在抗体、疫苗等生物制品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尤为突出。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对细胞培养基的细胞工艺表达、克隆水平、批次间稳定性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和标准。细胞培养基产品定制化需求较高，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若公司无法保持细胞培养基工艺的稳定，抑或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品质控制缺陷，进而未达到客户所要求的标准，都将会对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

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制药行业，其生产制备对技术稳定性与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各类化学元素、试剂耗材等，种类繁多，部分原材料来自于少数核心供应商。若相关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公司需向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则可能导致短期内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对产品生产进度与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培养基配方包括 70-100 种原料，其中包括数十种氨基酸原料。培养基生产对氨基酸品质（包括纯度、杂质含量、细菌数等）要求较高，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有少量氨基酸品牌只能采购进口品牌，对进口氨基酸原料有一定的进口依赖风险。此外，供应商提供的原料存在质量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投诉、退货或法律纠纷。

2、下游客户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情况、临床申请及产品商业化的进程均会影响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培养基产品或 CDMO 服务的收入产生影响。对于培养基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共有 327 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

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 170 个、临床 I 期阶段 67 个、临床 II 期阶段 41 个、临床 III 期阶段 34 个、商业化生产阶段 15 个；整体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80 个，增长幅度 32.39%，其中，商业化项目整体相较 2024 年末增幅达 87.50%。大部分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的新药研发处于临床前或临床阶段，若上述新药研发失败或药品成功上市后未能达到预期的商业化效果，都将影响客户对公司培养基产品的采购，故可能会对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 CDMO 业务，公司的 CDMO 客户若未能成功完成 IND 申报或 BLA 申请，将导致公司 CDMO 业务订单的终止，同时也无法将此类客户转化成为培养基产品的销售客户。因此，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下游客户的新药开发及产业化情况紧密相关，而新药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影响新药研发进程的因素较多，公司无法全面掌握客户新药研发的进程和商业化效果。若公司的下游客户出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情况，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细胞培养产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300,454,954.87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3%。公司培养基业务与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药品研发计划、研发管线商业化进展以及行业投融资景气度等情况紧密相关，客户对培养基产品的需求具有即时性，订单执行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培养基业务在手订单金额较小。未来，若公司培养基产品品质无法保证而造成客户流失，或下游客户的药品开发情况不及预期，抑或行业景气度波动或行业内竞争加剧，都将可能造成公司培养基产品的下游需求不及预期，从而无法持续保证培养基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4、CDMO 业务订单不达预期及执行风险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蛋白抗体药物 CDMO 服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公司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53,980,579.48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D3 工厂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并且顺利通过了关键客户和欧盟质量授权人（QP，Qualified Person）的现场审计，证明公司已经具备了从基因研发到商业化生产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为后续承接整合型项目奠定了基础。由于医药研发具有长周期、高风险、高投入等显著特点，其中公司 CDMO 业务包括细胞株构建、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制剂分析平台开

发、样品生产、商业化生产等多个环节，在较长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行业景气度下降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较预期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的风险。尽管公司执行的 CDMO 项目能够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研究阶段收取相应研发服务或生产服务费用，但合同的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仍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或面临因此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5、细胞培养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0.85%，其中，细胞培养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69.30%，服务业务毛利率为-51.40%，细胞培养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未来，随着我国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不排除将有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加入到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的竞争格局中来，同时进口厂商在国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也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加剧行业内的竞争。面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将持续通过优化产品性能、提升服务质量及内部降本增效等方式增强自身竞争力。但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仍有可能因市场压力而下降，从而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获得了进一步的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9,484.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2%，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

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7,379.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8%。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跌价，亦存在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 2025 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289.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承接临床后期及商业化生产而先行建设的公司募投项目“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其产能释放进度仍面临阶段性挑战。尽管公司 CDMO 业务 2025 年度实现收入相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但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仍集中于临床前及临床早期的相关项目。这类项目的特点与商业化生产平台的高投入、大规模运行模式尚未能完全匹配，导致该平台整体产能利用率仍处于低位，固定成本未能被充分覆盖。同时，受生物医药行业研发周期等因素影响，早期项目向后期特别是商业化阶段的转化进度仍略缓于预期，导致平台产能的爬坡与释放进一步延后。

如未来继续面临行业承压的不利形势，公司可能面临继续对相关长期资产进行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568.1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1.51%。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1、生物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直接客户所在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

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等，该等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施监管。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细胞培养基产品领域，国内外主要市场长期以来一直被国际大型科技公司所占据，例如赛默飞、丹纳赫、默克等进口厂家。在 CDMO 服务领域也有许多竞争对手，包括各类专业 CMO/CDMO 机构或大型药企自身的研发部门等。与成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也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除了上述成熟的竞争对手以外，公司还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以满足客户更高的产品技术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力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此外，竞争加剧可能给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带来定价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

（五）宏观环境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以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未来海外销售的规模不断扩大，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售价波动，外汇收支相应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地缘政治和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仍将存在。如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或因地缘政治问题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生显著影响，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32,34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3,820,154 股）的比例为 24.8922%，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 7.1394%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2.031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32,34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0,036,026 股）的比例为 21.7881%，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6.2491%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8.0372%。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32,3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271,991 股）的比例为 20.34%，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5.83%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6.17%。

与此同时，肖志华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配偶 HE YUNFEN（贺芸芬）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核心作用。二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要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权，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风险

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 号）同意注册，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上述事项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6,215,872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30,036,026 股。

2026年4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上述事项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235,965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39,271,991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实现风险，收购整合管控风险，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等。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54,913,388.11	297,242,180.57	19.40	243,124,039.96
利润总额	49,373,474.21	36,428,621.44	35.53	61,668,6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8,525.76	21,052,275.76	98.07	54,038,48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49,000.08	6,585,922.85	216.57	34,724,9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9,711.35	69,247,300.52	49.31	57,952,646.9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0,471,194.15	2,096,747,220.40	0.18	2,158,617,597.17
总资产	2,246,618,147.07	2,286,250,982.16	-1.73	2,302,044,541.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9	94.7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8	105.56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0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0.99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31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1.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3	11.50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17.71

1、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91.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0%。其中，公司产品业务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23.03% 的增长，展现出强劲且稳健的发展势头。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重点客户管线上的持续深化及向后推进、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扩大，以及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为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 327 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整体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80 个，充分体现了市场对公司产品与技术实力的广泛认可。其中，持续优化的目录培养基及高效的定制化开发服务表现尤为突出，凭借其稳定的性能与灵活的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积极反馈与深度信赖。通过持续满足客户在研发与生产中对培养基多样化、高标准的需求，公司不仅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也为整体业务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在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持续承压、创新药研发企业普遍面临考验的背景下，公司 CDMO 服务业务板块在 2025 年度仍受到部分客户项目调整、融资进度延缓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发展面临挑战。尽管如此，该板块收入仍实现同比小幅增长，展现出一定的业务韧性与应变能力。公司将继续聚焦服务提质与效率优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步推进该业务的可持续经营。

2、2025 年，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 2024 年分别上升 98.07%、216.57%，主要原因系：

(1) 收入增长影响：公司产品业务板块凭借显著的毛利率优势，随着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整体利润贡献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生产工艺优化以及对市场的快速响应，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

推动盈利水平实现同步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持续增强与客户认可度的稳步提升，共同促进了公司整体利润的快速增长。

(2) 税收优惠变化影响：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25 年开始由 25% 降至 15%，对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产生积极影响，涉及金额约 1,100 万元。这不仅体现了公司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方面的综合实力，也为后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长期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长了 49.3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回款改善等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相较 2024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拥有培养基开发和定制化的技术优势

培养基是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的核心原料之一，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生物药的产量和产品质量，进而显著影响生物药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但培养基开发的技术壁垒极高，配方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过去中国培养基一直被进口品牌垄断就是因为缺乏培养基配方开发的核心技术。奥浦迈在培养基开发领域深耕 1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培养基开发经验，特别是在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配方开发领域，成功完成了多种细胞类型的培养基开发，掌握了提升产物表达量的核心技术，在保证产物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提高产物表达量的突破性进展。

不同生物药对于培养基成分的比例和浓度要求各有不同，这就需要定制化开发的能力。以蛋白抗体应用领域为例，公司通过研究细胞营养代谢，合理平衡不同营养成分的浓度，结合细胞培养工艺参数优化，显著提高细胞生长密度和抗体表达量。公司不仅可以通过客户提供细胞来进行培养基开发，还可以针对不能提供细胞的客户设计咨询式培养基开发。

（二）拥有自主可控的细胞培养产品技术工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细胞培养产品开发、技术工艺和平台开发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完善不同培养基产品生产工艺，尤其在干粉培养基生产方面，其精良的研磨和混匀工艺，保证浓度差异数万倍的成分能够均匀添加和混匀，进而不断稳定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在技术、团队、产能、尤其培养基的性能和质量上，已经实现了完全自主可控，产品质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在市场销售方面实现了进口替代，加快了细胞培养基国产化应用步伐，打破了生物制品的核心原料——细胞培养基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局面，改变了原有低端供给结构。在保证稳定供给的同时，消除了生物制药核心原材料的安全隐患。

（三）建有大规模培养基产品生产的能力

公司建有先进的规模化干粉和液体细胞培养基生产线，可以实现单批次 1-2,000 Kg（干粉）/1-2,000 L（液体）的培养基大规模生产。公司 2016 年在上海张江科学城建有 2,000 平米符合 GMP 要求的培养基生产基地（培养基一厂），可实现单批次 1-200 Kg 的干粉培养基和单批次 400 L 液体培养基灌装生产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21 年又在上海临港建成 6,000 平米符合 GMP 标准的培养基二期大规模生产基地（培养基二厂），达产后产能可实现单批次 1-2,000 Kg 的干粉培养基和单批次 2,000 L 液体培养基生产能力。两个工厂运行可保证产品安全供应。公司拥有完整质量控制体系，秉持“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通过了德国 TUV NORD 公司的 ISO9001:2015 以及瑞士 SGS 公司的 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循 GMP 的质量控制要求，秉承“质量保证全覆盖、过程控制全方位”的生产理念，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培养基产品和技术支持。

（四）拥有完整的细胞培养基类型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和迭代创新，已开发出针对不同细胞类型的上百种高品质培养基产品，适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蛋白/抗体、疫苗、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其中蛋白/抗体培养基产品包括 CHO 细胞基础培养基、CHO 细胞补料培养基和添加剂系列，以及 HEK293 基础培养基和配套补料。根据不同的 CHO 细胞类型（如 CHO-DG44、CHO-K1 和 CHO-S 等），公司又进一步开发出不同的基础

培养基系列,例如 CHO CD07、CHO CD11V、CHO CDP3、VegaCHO、AltairCHO、StarCHO 和 SagiCHO 等,配套以完善的补料培养基系列,例如 PFF05、PFF06、CDF056、VegaCHO Feed、AltairCHO Feed、AltairCHO Feed Plus、VegaCHO Feed Plus、StarCHO Feed、OPM-AF169、OPM-AF366 等。公司培养基产品以完全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为主,适合高密度悬浮培养各种 CHO 细胞(CHO-DG44、CHO-K1 和 CHO-S 细胞等),可实现重组蛋白和单克隆抗体的高水平表达。CHO 补料培养基可以在各种 CHO 细胞流加培养中提高抗体表达和改善抗体质量,与 CHO 基础培养基联用。公司 HEK293 培养基也以完全化学成分确定的基础培养基为主,适合于多种亚型 HEK293 细胞的高密度培养,可用于 HEK293 细胞的瞬时转染。

公司已经开发出适合多种细胞生产的疫苗无血清培养基产品,包括 LMH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VERO SFM 系列无血清培养基、MDCK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PK15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ST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以及 F81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等。

此外,在保持应用在蛋白抗体领域细胞培养基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亦同时积极推进疫苗和细胞及基因治疗领域培养基开发,报告期内升级开发了多款昆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支持多种疫苗用细胞快速生长的培养基以及针对 Marc 145 细胞的低血清培养基,获得了客户的良好反馈及认可。

(五) 委托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通过综合技术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从创立起不断建设完善蛋白/抗体药物开发服务平台,早期从细胞株构建和细胞培养工艺优化开始,不断延伸和深化,已投资建成完善的细胞株构建平台、上下游工艺开发平台、制剂处方工艺开发平台、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质量分析平台等,可为客户提供从基因到商业化生产全过程的服务。同时可为客户根据现行的法规需求制定对应的开发策略,缩短客户的药物开发周期,提升药物开发的成功率。

(六) 细胞培养产品与委托开发服务的协同整合优势

公司把细胞培养基产品与生物药委托开发服务有机整合,二者相辅相成。细胞培养基贯穿于生物药从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周期,而且随着药物进入到商业化生产阶段,细胞培养基使用量快速增长。以蛋白/抗体药开发为例,基于对培

培养基配方的深刻理解和优化的平台工艺，公司可以针对不同的细胞株进行工艺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药物开发流程，显著提高开发的效率和结果（更高的表达量、更好的质量和更快的速度），同时自主开发培养基生产降低了委托开发服务的成本，保证培养基的供货，提升委托开发服务的竞争优势。

与此同时，公司成熟的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平台提供更多把自主开发的培养基应用到药物开发流程中的机会。CDMO 平台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需要进行培养基筛选和培养工艺优化，可帮助公司在药物早期开发中发现客户，并在筛选结果优异的前提下把公司培养基设计到项目里，推广公司培养基产品。公司可以持续为客户提供培养基产品和技术支持，促进客户项目推进临床和上市进程，进而提升了客户的粘性，增强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七）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超过 100 名成员的研发技术团队，该团队由一批在生物技术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公司持续投资于研发团队的能力提升和知识更新，确保团队始终保持在行业前沿，具备解决复杂问题和应对新兴挑战的能力。

此外，公司不断吸引行业技术专家加入，各技术环节负责人均有多年的生物药开发经验，研发技术团队中超过 60 名的人员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通过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公司定期组织多渠道的研发和技术专业的培训，及时了解行业与市场需求。除此之外，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八）及时的响应速度

国内外客户十分关注供货的稳定和响应速度，临床推进效率可能严重影响项目的成本和成败。公司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保证细胞培养基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比如对于目录培养基产品，供货周期一般 2-4 周左右。相比之下，进口培养基受到国际物流、报关速度、国际关系的影响，供货期通常长于国产产品。因此公司培养基在时效性方面较进口培养基厂商具备明显优势。同时，公司销售部门与技术支持部门均与客户直接对接，响应能力强，有条件迅速获知并处理客户反馈的问题及需求，与境外培养基厂商相比速度更快；对于定制化培养基产品，公司根据生产前与客户的充分沟通，了解客户核心诉求，在客户使用过程

中也能够不断根据客户使用情况进行后续维护。

（九）客户优势

依托于公司秉承的“Cell Culture and Beyond”理念，结合在细胞培养基领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细胞培养基和 CDMO 服务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了超过 2,000 家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8,375,762.55	34,187,414.01	41.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8,375,762.55	34,187,414.01	41.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3	11.50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48,375,762.55 元，占营业收入的 13.63%，研发投入总额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美国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投入运营带来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快推进新一代培养基产品开发及工艺技术升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提升，相关研发支出相应增长。

（二）研发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合计 2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及其他 7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1	8	43	24
实用新型专利	15	2	98	92
外观设计专利	3	0	5	2
软件著作权	0	2	8	8
其他	2	1	106	75
合计	31	13	260	201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金额 (万元)
1、截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52,259.06
2、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不含税)	1,850.14
3、加：收到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	685.56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21.87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09.58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2.30
(2) 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2,268.86
其中：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885.83
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1,383.04
小计	5,490.74
5、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31,840.48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1,840.48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35,700.00
(3)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	30,000.00

时间及事项	金额（万元）
(4)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注 1）	5,100.23
(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9,288.19
(6) 销户一次性补流（注 2）	0.79
小计	121,929.7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655.51

注 1：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706 股，成交总金额合计 50,998,163.7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表格中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包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的金额。

注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销户一次性补流系①公司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10066865013005887838）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 年 3 月，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办理注销。②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③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5106510188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135.52	7,902.61	活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07376324(注 1)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3.54	-	活期、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887838(注 2)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活期、已注销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413482	2022年8月30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752.9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8304910287（注3）	不适用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	活期、已注销
合计				152,259.06	34,655.51	-

注 1：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5 月，存放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0131000907376324）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2：公司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10066865013005887838）中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3：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7 月，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1938304910287）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 2025 年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

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伟州

方伟州

王冰

王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